关于2025年新建创业孵化基地备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工信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工作，便于对新建创业孵化基地进行全面的跟踪考核、现场服务，现对2025年拟新建的创业孵化基地进行备案。具体要求如下：

1. 基本要求

2025年拟新建的创业孵化基地要符合《吉林省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吉工信创业〔2023〕92号）的基本要求。

1. 调查流程

1.各辖区工信部门对本辖区内有意向申报2025年度省级创业孵化基地的项目进行摸底，并组织基地填写《长春市2025年新建创业孵化基地调查表》及基地简介。

2.**2025年5月30日**前，各辖区工信部门在对本辖区内上报的拟新建创业孵化基地进行实地考察后，将符合认定标准的基地调查材料汇总，将电子版上报至长春市工信局创新创业服务处。

3.2025年6月9日起，长春市工信局将以各县（市）区、开发区为单位，为已上报的拟新建创业孵化基地分配“吉林省创业孵化基地服务和管理系统”账号，各辖区工信部门将账号发配至各基地，督促各基地尽快完成系统内信息备案。（备案方式：登录“http://fhjd.smejl.cn”，点击“信息报送”，输入“备案账号”和初始密码（Cy@87075097），进入系统后

点击“基地备案”，点击“基地信息申报”，点击“填写报表”，填报相关信息，点击“保存草稿”（可根据项目进展不断进行完善）。注意：点击“提交”后将再无法修改。）

三、调查材料

拟新建创业孵化基地需准备以下材料：

1.《长春市2025年新建创业孵化基地调查表》。按表中要求项目如实填写。

2.基地简介。其中包括基地基本情况、产业方向、服务功能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内容。

联系人：李博聪 18626668042

联系电话：88777218

电子邮箱：[cxcy88777218@163.com](mailto:pxc88777218@163.com)

附件：长春市2025年新建创业孵化基地调查表

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5月14日